

403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20070459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新竹市南港道路改善工程」中隘至南隘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內湖段一六五地號內等一四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二·三一五五七三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○五三一九九號函及同年七月二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○五三一九九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(○二) 二三五六五二六○
傳真電話：(○二) 二三五六六二三○

附件 陸文

92.7.17 市府總收字第0920059455號